

证券代码：873119

证券简称：绿林幼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交易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交易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对外担保交易，以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准。

**第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确定审议标准。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条**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七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